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